地籍圖謄本

中壢電謄字第011757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興段92-57,367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黃學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4年01月13日09時06分

比例尺：1/3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SXVTSGHSR，可至：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